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情况
- 二、收入情况
- 三、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五）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辖区质量基础

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八）负责辖区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九）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监管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5. 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

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公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部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农业农村部门和畜牧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 农业农村部门和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和畜牧业管理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

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形成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酒类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酒类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中，配合执行餐饮服务、酒类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档案、保密、财务、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管理，负责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二）党群工作办公室（人事科）。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机构党建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三）法制科（综合协调科）。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宣传工作。

（四）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辖区“12315”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开展辖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指导辖区消费者协会工作。

（六）市场监管一科。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开展对经济合同、广告、生产要素、违法直销、传销、知识产权、价格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等的监督检查，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运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

（七）市场监管二科。负责辖区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负责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八）市场监管三科。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参与辖区食品安

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四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环节监督检查。

机关党组织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第五条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对应辖区街道、乡镇设立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为派出分局下设行政机构，均为正科级，负责辖区市场监管具体工作。九台分局共下设 17 个市场监管所，分别为：九郊、营城、兴隆、纪家、苇子沟、九台、卡伦湖、东湖、龙嘉、波泥河、土们岭、城子街、沐石河、上河湾、其塔木、胡家、莽卡市场监管所。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编制 19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44 名，其中，正职 26 名，副职 18 名（不含兼职）。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4 名。

第八条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各派出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

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本级和所属单位现有人员 3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8 人，离退休人员 14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07.54	3,379.95	2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12	2,597.53	27.59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407.54	3,379.95	27.59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1.81	371.8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2.48	132.48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3,407.54	3,379.95	27.59	本年支出合计	3,407.54	3,379.95	27.59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3,407.54	3,379.95	27.59	支出总计	3,407.54	3,379.95	27.59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3,407.54	3,379.95	3,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07.54	3,379.95	3,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3	12402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3,407.54	3,379.95	3,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407.54	3,307.54	100.00	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12	2,525.12	100.00	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97.53	2,525.12	100.00	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525.12	2,525.12	0.00	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1	371.81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81	371.81	0.00	0.0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6	67.26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55	304.55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8	132.48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8	132.48	0.00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82	91.82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6	40.66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3	278.13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3,407.54	3,379.95	27.59	一、本年支出	3,407.54	3,379.95	27.59
2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3,407.54	3,379.95	27.59	一、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2,625.12	2,597.53	27.59
3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 支出			
4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 支出			
5					四、公共 安全支出			
6					五、教育 支出			
7					六、科学 技术支出			
8					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9					八、社会 保险和就业支 出	371.81	371.81	
10					九、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 健康支出	132.48	132.48	
12					十一、节 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 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 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 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 源勘探工业信 息支出			
17					十六、商 业服务业等支 出			
18					十七、金 融支出			
19					十八、援 助其他地区支 出			
20					十九、自 然资源海洋气 候支出			
21					二十、住 房保险支出	278.13	278.13	
2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24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 急支出			
25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 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3,407.54	3,379.95	27.59	支出总计	3,407.54	3,379.95	27.59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407.54	3,307.54	2,791.65	515.89	10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12	2,525.12	2,009.23	515.89	100.00
3	20138	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2,625.12	2,525.12	2,009.23	515.89	10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2,525.12	2,525.12	2,009.23	515.89	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1	371.81	371.81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81	371.81	371.81	0.00	0.00
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6	67.26	67.26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55	304.55	304.55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8	132.48	132.48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8	132.48	132.48	0.00	0.00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82	91.82	91.82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6	40.66	40.66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278.13	278.13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3	278.13	278.13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278.13	0.00	0.00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3,307.54	2,791.65	515.8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9.35	2,659.35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57.33	1,357.33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81.85	481.85	0.00
5	30103	奖金	69.15	69.15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55	304.55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82	91.82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6	40.66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7.87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9	27.99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89	0.00	515.89
13	30201	办公费	23.59	0.00	23.59
14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15	30203	咨询费	0.50	0.00	0.50
16	30204	手续费	0.30	0.00	0.30
17	30205	水费	3.10	0.00	3.10
18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19	302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20	30208	取暖费	18.00	0.00	18.00
21	30211	差旅费	24.00	0.00	24.00
22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23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24	30216	培训费	3.00	0.00	3.00
25	30226	劳务费	96.00	0.00	96.00
26	30228	工会经费	30.60	0.00	30.60
27	30229	福利费	40.28	0.00	40.28
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0.00	75.00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52	0.00	127.52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0	132.30	0.00
31	30301	离休费	45.98	45.98	0.00
32	30302	退休费	21.28	21.28	0.00
33	30304	抚恤金	22.68	22.68	
34	30305	生活补助	6.48	6.48	0.00
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5	26.35	0.00
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	9.53	0.00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75.00	0.00	0.00	0.00	75.00	0.00	0.00	0.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八、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 集中支付 资金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407.5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当年预算 3379.95 万元，上年结转 27.59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1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员基础绩效纳入预算、上年结转资金编入本年预算、2023 年预算中编制了项目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3407.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3379.95 万元，占 99.19%；上年结转 27.59 万元，占 0.8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40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54 万元，占 97.07%；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占 2.9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7.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3379.95 万元，上年结转 27.5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12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 2597.53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7.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13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8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54 万元，占 97.07%。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占 2.9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91.65 万元，占 84.40%；公用经费 515.89 万元，占 15.6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5.12 万元，占 77.0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81 万元，占 10.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8.13 万元，占 8.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48 万元，占 3.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7.54 万元，其中：人

员经费 279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住宅取暖补贴、离休费、离休职工采暖补贴、退休职工采暖补贴、退休职工生活补助、退休职工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预算 51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5.00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

1、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6.00 万元，原因有 2 台待报废执法用车，未纳入 2023 年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无增减。

4、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5.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8.43万元，降低5.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2023年无财政拨款列支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公务用车编制数21台，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36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其他用车10台，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